

2023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能	5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单位 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7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78
第六部分 附件	83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指挥、协调、监督市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跨区、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负责全市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统筹全市户外广告、景观灯光、招牌标识的管理，组织制定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指导各区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负责组织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编制市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负责市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单位决

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宣传教育处、后勤保障处、督查处、指挥协调中心、执法监督处、市政设施管理处、违法建设工作处、景观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处、科技处、组织人事处、直属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4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096.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104.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42.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74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742.14	总计	62	33,742.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6	7	8
			合计	33, 742. 14	33, 742. 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 05	34. 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 05	34. 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34. 05	34.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27	654.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 27	654. 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 27	164.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	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 01	468. 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 01	468.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 24	220. 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 77	247. 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 104. 85	30, 104. 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 928. 44	9, 928. 44					
2120101			行政运行	3, 552. 33	3, 552. 33					
2120104			城管执法	6, 376. 11	6, 376. 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096. 4	20, 096. 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 096. 4	20, 096. 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	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 97	480.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 97	480.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 36	330. 36					
2210202			提租补贴	70. 06	70. 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55	80. 55					
229			其他支出	2, 000	2,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2, 000	2,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 000	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42.14	5,155.58	28,586.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5		34.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05		34.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05		3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27	65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27	65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27	16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	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01	46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01	46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24	22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77	247.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04.84	3,552.33	26,552.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28.44	3,552.33	6,376.11			
2120101			行政运行	3,552.33	3,552.33				
2120104			城管执法	6,376.11		6,376.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96.4		20,09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96.4		20,09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		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7	48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7	48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36	33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6	70.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5	80.55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4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05	3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09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4.27	65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8.01	46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104.84	10,008.44	20,09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0.97	48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		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42.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742.14	11,645.74	22,0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742.14	总计	64	33,742.14	11,645.74	22,09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 645. 74	5, 155. 58	6, 490. 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 05		34. 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 05		34. 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 05		34.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27	654.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 27	654. 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 27	164.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	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 01	468. 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 01	468.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 24	220. 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 77	247. 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 008. 44	3, 552. 33	6, 456. 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 928. 44	3, 552. 33	6, 376. 11
2120101			行政运行	3, 552. 33	3, 552. 33	
2120104			城管执法	6, 376. 11		6, 376. 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		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 97	480.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 97	480.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 36	330. 36	
2210202			提租补贴	70. 06	70. 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55	80. 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7.21	30201	办公费	14.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57.6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34.6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04	30206	电费	109.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	30207	邮电费	8.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0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4.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7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7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48.26	30216	培训费	1			
30302	退休费	6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7.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5.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7			
人员经费合计		4,207.31	公用经费合计					948.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 096. 4	22, 096. 4		22, 096. 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 096. 4	20, 096. 4		20, 096. 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096. 4	20, 096. 4		20, 096. 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 096. 4	20, 096. 4		20, 096. 4	
229			其他支出		2, 000	2, 000		2,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000	2, 000		2,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 000	2, 000		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		22		22	2.4	24.4	6.7	15.3		15.3	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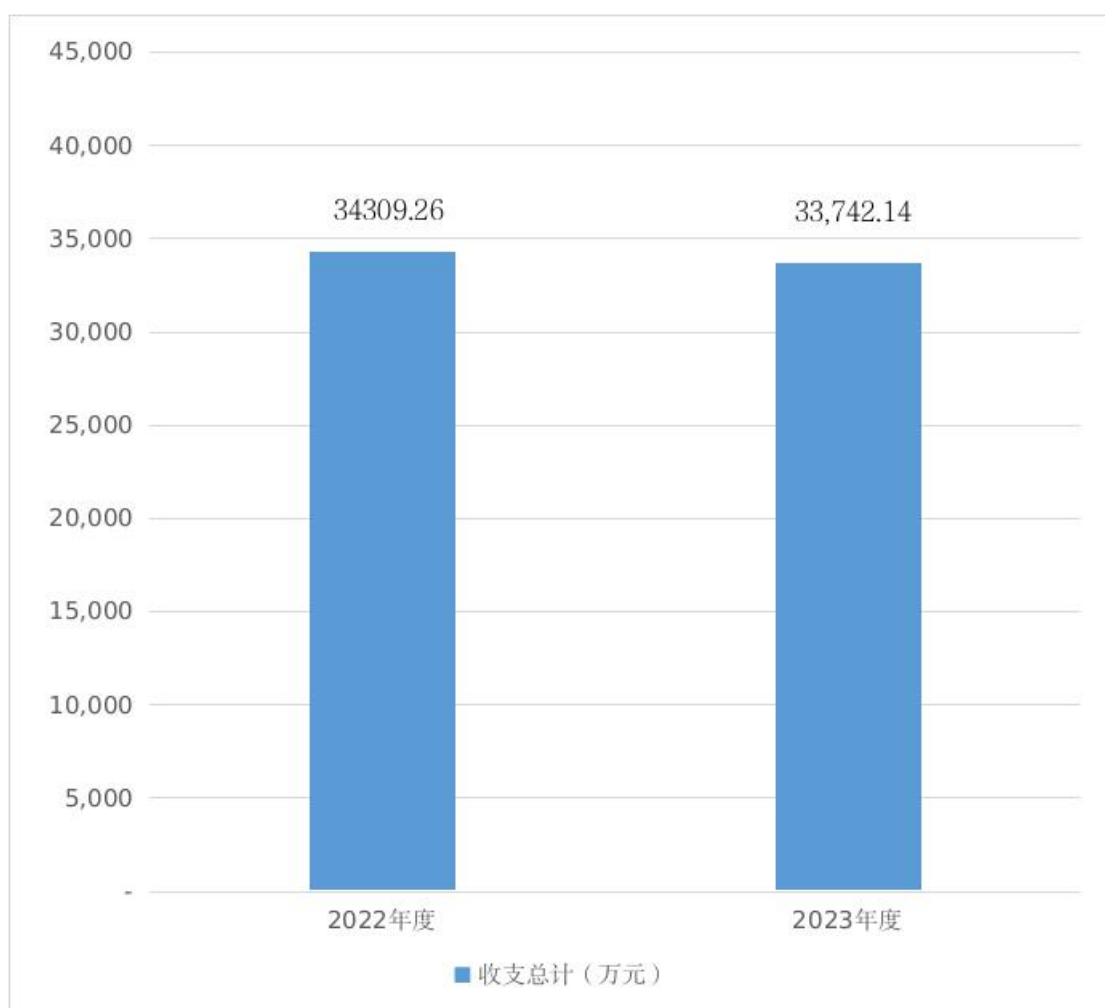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3,742.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7.12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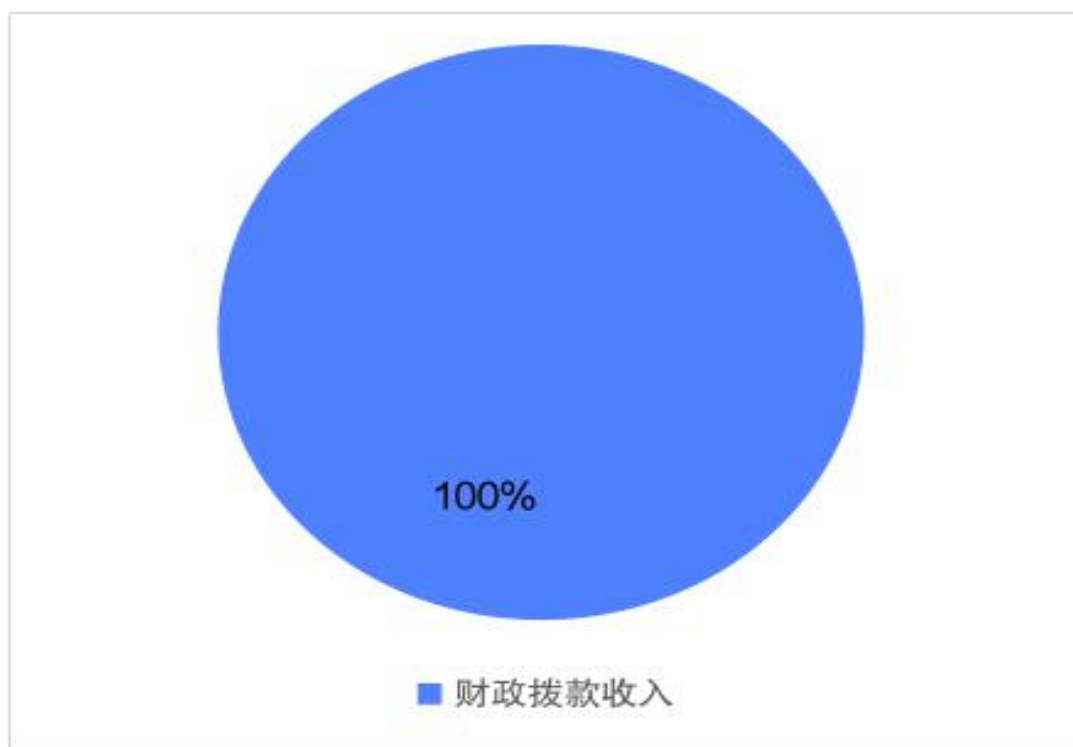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3,742.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67.12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42.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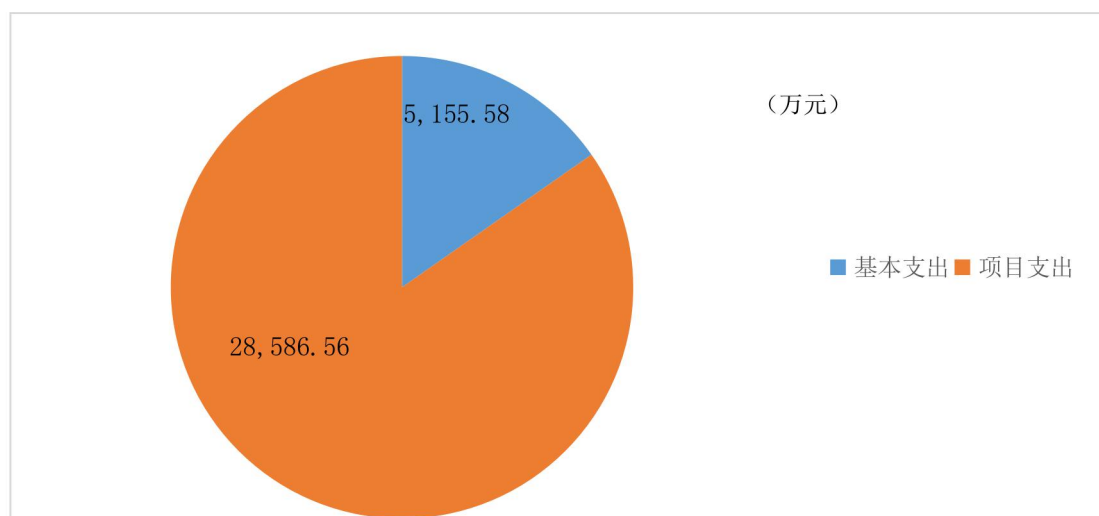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3,742.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67.12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155.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3%；项目支出 28,58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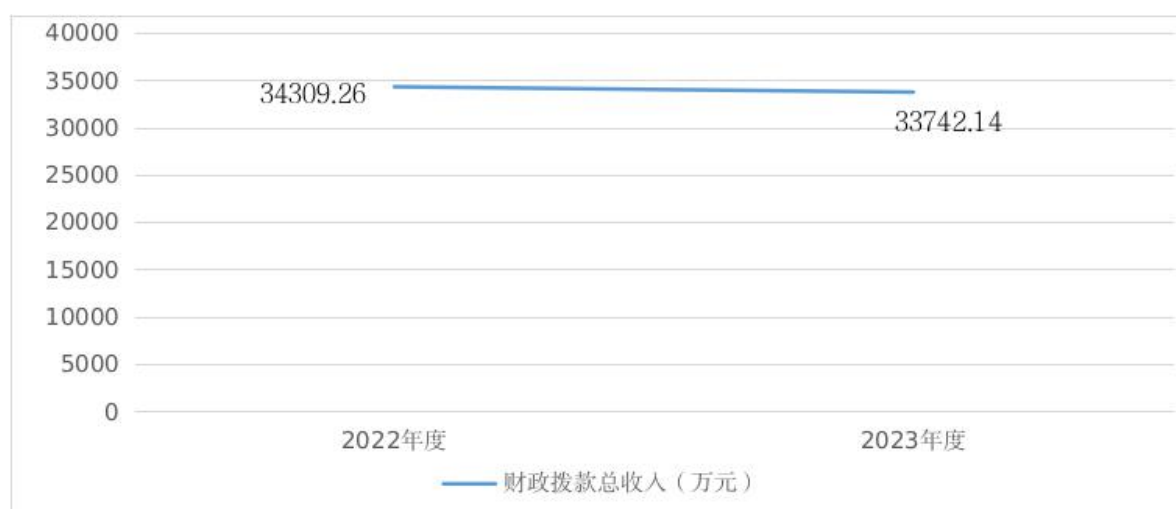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742.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7.12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45.7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66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96.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096.4 万元。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资金来源情况，跨江桥梁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为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4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663.52 万元，减少 62.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45.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4.27 万元，占 5.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68.01 万元，占 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以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0008.44 万元，占 85.9%。主要是用于

行政运行、城管执法、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以及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480.97 万元，占 4.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3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4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其中：基本支出 5,155.58 万元，项目支出 6490.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 4,721.16 万元，主要成效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了 5 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9%；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5 次；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智慧城管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85%，群众投诉转办率 100%，群众投诉受理率 100%；2023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1,769.00 万元，主要成效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城管随手拍”

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提升了城市容貌，市民满意度达 96.67%；2023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 15,596.40。主要成效完成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检测工作，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达 100%；完成 143.76 万 m²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97%；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2023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4,500 万元，主要成效 2023 年度完成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工作，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道路层 22.11 万 m²的清扫保洁工作，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达 100%，公路隧道可通行率可通行率达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2023 年度下区资金项目 22,066.79 万元，主要成效 2023 年度补贴、慰问环卫工人 67,453 人次，生活垃圾处理量达 494.41 万吨/年，打造高标准分类示范点 500 个，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率为 14 个、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达 100%，环卫工人满意度为 98.94%，市民满意度达 93.33%。2023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 2,000 万元，主要成效退款计划完成率达

109.53%；退款办理准确率达 100%；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达 1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05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4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6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2.3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9.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426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城管执法 2109.52 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 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55.58 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 420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4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2096.4 万元，本年支出 2209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96.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3 年度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城市精细化管理学习考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6%；其中：

(1)本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比全年预算减少 6.7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以及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外宾接待活动。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学习考

察人员、省内地市州学习考察人员，主要是开展城市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接待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0 个，2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8.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16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39.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29.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6.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5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卡点专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50,988.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委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4,077.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36,899.08 万元，实际下达 34,077.36 万元，实际执行 33,742.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了 5 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9%；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5 次；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智慧城管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85%，群众投诉转办率 100%，群众投诉受理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建议结合单位预算资金、工作计划、其他省市的目标值和近三年指标数据完成情况等综合设置目标值，如“环卫作业市场化率”可参考全国城区及武汉往年环卫市场化率；“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目标值可参考近三年指标数据完成情况及项目预算资金。二是实行绩效指标动态调整。单位在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应了解各部门的职责变动情况，与各部门负责人及时对接，有变动时绩效指标同步调整。三是加强垃圾收运工作培训考核，健全监管机制。一是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 2019）对基层作业人员加强环卫作业业务能力培训，要求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撒漏垃圾或者滴漏污水，实行密闭运输等注意事项；二是加强监督力度，要求区级、街道等对垃圾收运进行监督考核，并将收运车辆密闭纳入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考核；三是结合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的考核方式，制定其他合理且易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56.38 万元，执行数为 4,72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了 5 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9%；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5 次；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智慧城管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85%，群众投诉转办率 100%，群众投诉受理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2.2023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10.13 万元,执行数为 4,9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物业服务满意度 95%,市民满意度 99.7%。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一绩效指标目标值。对桥隧专项维修工作进行分析,根据近年维修工作完成时效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发挥时效指标的导向作用,提高桥隧专项维修工作效率。二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 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3.2023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9 万元,执行数为 1,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提升

了城市容貌，市民满意度达 96.7%。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 人，实际完成 13949 人，本年度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主要原因为对 2023 年“城管随手拍”举报人数预预估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因绩效指标“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无法预估，建议调低目标值，结合近两到三年完成情况设置。

4.2023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96.4 万元，执行数为 15,5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检测工作，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达 100%；完成 143.76 万 m²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97%；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5%”，但城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近两年均未收到关于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

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如“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指标，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根据当年工作内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跨江桥梁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5.2023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执行数为 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 年度完成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工作，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道路层 22.11 万 m²的清扫保洁工作，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达 100%，公路隧道可通行率可通行率达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但实际完成值为 91.67%；二是“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

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二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6.2023 年度下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66.79 万元，执行数为 22,06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 年度补贴、慰问环卫工人 67,453 人次，生活垃圾处理量达 494.41 万吨/年，打造高标准分类示范点 500 个，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率为 14 个、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达 100%，环卫工人满意度为 98.9%，市民满意度达 93.3%。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目标值为 $\geq 86\%$ ，由于 2023 年市城管委已经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2023 年度市城管委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而该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仅为 $\geq 86\%$ ，与目前工作情况存在差距；二是指标设置不准确“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未设置城市综合考核合格标准，无法准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结合单位当年工作计划和近三年指标数据完成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可参考近几年完成值和预算安排，将目标值设置为 99%。二是根据指标内容设置城市综合考核合格标准，如 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不合格。

7.2023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退款计划完成率达 109.5%；退款办理准确率达 100%；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追缴计划完成率 42.7%；欠费追缴金额 2134 万元。2023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42.7%；欠费追缴金额 2,13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

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二是本项目 2023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56.38	4721.16	93.4%	18.67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分)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4分)		100%	100%	4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4分)		≥4项	5项	4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4分)		≥90%	90%	4

		(20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4分)	100%	100%	4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3分)	100%	100%	3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3分)	100%	100%	3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3分)	100%	100%	3
			智慧城管系统正常运行率(3分)	≥98%	100%	3
		时效指标 (12分)	群众投诉转办率(3分)	100%	100%	3
			群众投诉受理率(3分)	100%	100%	3
			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按期完成率(3分)	100%	100%	3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3分)	≥80%	100%	3
	效益指标 (35分)	社会效益 指标(21分)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7分)	100%	100%	7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7分)	≥90%	99%	7
			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7分)	5次	5次	7
		生态效益 指标(14分)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分)	100%	100%	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分)	≥90%	99.5%	7
	满意度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5分)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分)	≥85%	85.3%	5

总分	98.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3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3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2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9.26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综合绩效	100	99.26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869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76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8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7 个,完成情况如

下：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提升了城市容貌，市民满意度达 96.67%。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 人，实际完成 13949 人，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个别绩效指标值的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等保复审通过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80%”，而“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应整体通过或不通过测评；并且根据等级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结果为综合得分 80.35 分、测评等级为“良”，与目标值设置的通过率不匹配。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 人，实际完成 13949 人，本年度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主

要原因为对 2023 年“城管随手拍”举报人数预预估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因绩效指标“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无法预估，建议调低目标值，结合近两到三年完成情况设置。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9	1769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1分)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 (7分)		15600	13949	6.26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7分)		100%	100%	7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完工验收合格率(7分)		100%	100%	7

		质量指标（13分）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7分）	100%	100%	7
			“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6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6分）	“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城市容貌标准（20分）	提升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市民满意度（20分）	≥90%	96.7%	20
总分		99.2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 人，实际完成 13949 人，本年度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主要原因为对 2023 年“城管随手拍”举报人数预计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因绩效指标“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无法预估，建议调低目标值。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3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2	31
满意度指标	8	8
综合绩效	100	99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100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503.6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5,596.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5,5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9 个，完成情况如下：完成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检测工作，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达 100%；完成 143.76 万 m²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97%；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未达到 $\geq 5\%$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的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结果对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进行适度调整，并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合理优化。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城运公司、长江隧道

公司近两年均未收到关于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1）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如“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指标，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根据当年工作内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2）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跨江桥梁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96.4	15,596.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8分)	15座	15座	8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8分)	124.87万 m ²	143.76万 m ²	8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8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8分)	≥95%	97%	8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8分)	≥90%	100%	8
	效益指标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8分)	100%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隧可通行率(8分)	100%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跨江桥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8分)	0次	0次	8

		社会效益指标	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8分）	$\geq 5\%$	0	7
	满意度指标（8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8分）	$\geq 90\%$	100%	8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城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近两年均未收到关于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跨江桥梁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2023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3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72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9.72
效益指标	32	28
满意度指标	8	8
综合绩效	100	95.7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500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4,5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8 个，完成情况如下：2023 年度完成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工作，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道路层 22.11 万 m²的清扫保洁工作，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达 100%，公路隧道可通行率可通行率达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91.7%，未达到 $\geq 95\%$ ；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未达到 $\geq 5\%$ ，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的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但实际完成值为 91.7%；二是“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

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执行 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4,500	4,5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 标	养护公路隧道数量 (8分)	1座	1座	8
		数量指 标	道路层清扫保洁面 积(8分)	22万m ²	22.11万m ²	8
		质量指 标	养护工程质量验收 合格率(8分)	100%	100%	8
		质量指 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 率(8分)	≥95%	91.67%	7.72
		时效指 标	养护工程按期完成 率(8分)	≥90%	100%	8
	效益 指标 (32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设计功能养护后恢 复率(8分)	100%	100%	8
		社会效 益指标	养护后公路隧道可 通行率(8分)	100%	100%	8
		社会效 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次数(8分)	0次	0次	8
		社会效 益指标	施工粉尘污染投诉 下降率(8分)	≥5%	0	4

	满意度指标（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8分）	≥90%	100%	8
总分		95.7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95%，但实际完成值为91.67%；二是“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5%”，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

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

2023 年度下区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3年度下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41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9.41
效益指标	40	40
综合绩效	100	99.4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2,066.79 万元,实际预算下达金额 22,066.7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2,066.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1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情况

如下：2023 年度补贴、慰问环卫工人 67,453 人次，生活垃圾处理量达 494.41 万吨/年，打造高标准分类示范点 500 个，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率为 14 个、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达 100%，环卫工人满意度为 98.9%，市民满意度达 93.3%。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年初目标 100%，实际完成 88.3%。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针对“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指标中合格标准不明确的问题，2023 年度市城管委组织修订了《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办法》，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方式和内容，完善考评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目标值为 $\geq 86\%$ ，由于 2023 年市城管委已经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2023 年度市

城管委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而该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仅为 $\geq 86\%$ ，与目前工作情况存在差距；

（2）指标设置不准确“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未设置城市综合考核合格标准，无法准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1）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结合单位当年工作计划和近三年指标数据完成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可参考近几年完成值和预算安排，将目标值设置为99%。

（2）根据指标内容设置城市综合考核合格标准，如8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不合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万元）		年度财政	22,066.79	22,066.79	100%	20	
（20 分）		资金总额：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慰问环卫工人人次(5 分)		53,227 人次	67,453 人次	5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5 分)		≥450 万吨/年	494.41 万吨/年	5
		数量指标	打造高标准分类示范点(5 分)		500 个	500 个	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5 分)		≥86%	100%	5
		质量指标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率(5 分)		14 个	14 个	5

		质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 (5 分)	100%	88.3%	4.41
		时效指标	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2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 分)	100%	100%	20
	满意度指 标(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10 分)	≥ 90%	98.9%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10 分)	≥ 90%	93.3%	10
总分		99.41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1.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目标值为 ≥ 86%，由于 2023 年市城管委已经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2023 年度市城管委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而该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仅为 ≥ 86%，与目前工作情况存在差距； 2.指标设置不准确“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未设置城市综合考核合格标准，无法准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	1.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结合单位当年工作计划和近三年指标数据完成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可参考近几年完成值和预算安排，将目标值设置为 99%。
应用方案	2.根据指标内容设置城市综合考核合格标准，如 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不合格。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

2023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3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0.82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0.82
满意度指标	40	40
综合绩效	100	90.8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000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3,000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2,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6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4 个,完成情况如下:退款计划完成率达 109.5%;退款办理准确率达 100%;追缴、

退款办理及时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 42.7%；欠费追缴金额 2134 万元。2023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42.7%；欠费追缴金额 2,13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是本项目 2023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

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ETC 欠费清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8 分)		100%	42.7%	3.41
		数量指标	退款计划完成率(8 分)		100%	109.5%	8
		数量指标	退款办理准确率(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欠费追缴金额(8 分)		5000 万元	2134 万元	3.41
		时效指标	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8 分)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4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40分)	100%	100%	40
总分		90.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42.7%；欠费追缴金额 213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是本项目 2023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针对上年度“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及时完成率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不规范，2023 年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与“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值一致，统一考核标准，利于客观评价。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城市综合管理转移支付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违法建设排查整治，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拆除存量违法建筑、新建违法建筑，抓好源头管控，提升查违智治水平；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综合效益；体现政府对环卫工人的关

心和爱护，按要求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关心环卫工人、共同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氛围；提升中心城区及新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总额 22,066.79 万元，已全额拨付到位。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城管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聚焦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要求，紧扣“环境品质提升年”目标，高标准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努力打造“洁净城市”，推进城市环境品质持续提升。

一、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统筹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全面整合城市管理领域信息资源，智慧环卫、桥隧、燃气、建筑垃圾监管等城管业务平台功能实现大幅提升。完善城管领域法制体系，推进法治城管建设，提高城管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能力。

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推进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深化精致环卫。构建市、区、街三级领导带队夜勤检查机制。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深化垃圾分类三年行动。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改善武汉城市窗口形象。

三、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压实安全责任，持续推进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市燃气安全运行总体平稳。严格落实桥隧全要素巡查机制，加速实施隐患桥隧消危工作，保障桥隧安全运行。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城管执法综合治理；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100%，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100%，系统正常运行率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100%，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100%，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99%，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85.3%。
2	城乡环境	推进城市容貌景观综合治理，加强垃圾收运、分类管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100%、验收合格率100%；“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100%，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100%，提升了

	卫生管理	理，确保城市干净整洁、城市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城市容貌，市民满意度达 96.67%。
3	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加强桥梁、燃气安全管理，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完成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检测工作，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达 100%；完成 143.76 万 m ² 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97%；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 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反映除基础建设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5,155.58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28,586.5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4,077.36	33,742.14	99%	19.8
年度目标		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违法占道、城乡结合部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做好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关爱慰问全市环卫工人、城管执法人员，促进环卫工人技能提高；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8分)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4分）	100%	100%	4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4分）	≥3项	5项	4
		质量指标（20分）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4分）	≥90%	100%	4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4分）	100%	100%	4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3分）	100%	100%	3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3分）	100%	100%	3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3分）	100%	100%	3
			智慧城管系统正常运行率（3分）	≥98%	100%	3

		时效指标（12分）	群众投诉转办率 （3分）	100%	100%	3
			群众投诉受理率 （3分）	100%	100%	3
			智慧城管信息化 系统建设按期完 成率（3分）	100%	100%	3
			违法占道案件及 时查处率（3分）	≥ 85%	100%	3
	效益指 标（3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1分）	“门前三包”责任 落实率（7分）	100%	100%	7
			户外广告规范设 置率（7分）	≥ 90%	99%	7
			中央级媒体宣传 报道次数（7分）	3 次	5 次	7
		生态效益指标 （14分）	城区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率（7分）	100%	100%	7
			农村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率（7分）	≥ 90%	99%	7

	满意度 指标（5 分）	满意度指标（5 分）	城市管理市民投 诉处置满意率 （5分）	≥85%	85%	5
总分		9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1.指标分类错误（1）“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的一级指标应是效益指标却放在产出指标，改进方案应该将一级指标修改成对应正确的分类中；（2）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的一级指标应是效益指标却放在产出指标，改进方案应该将一级指标修改成对应正确的分类中。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

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 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委”）
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项目绩效综合得分为 98.67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18.67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5	35
满意度指标	5	5
综合绩效	100	98.6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 4,266.59 万元，实际下达 5,056.38 万元，
实际执行 4,721.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8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8 个，完成情况如下：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了 5 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9%；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5 次；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智慧城管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85%，群众投诉转办率 100%，群众投诉受理率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针对上年度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的问题。如环卫作业市场化率截止 2021 年底，全国城区环卫市场化率已达到 70.3%，但该目标值 $\geq 53\%$ 设置较低，2023 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标值，更清楚、直观地反映环卫市场化进一步扩大；删除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指标；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删

除了“12319 接警电话处置时间”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56.38	4721.16	93.4%	18.67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分）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4分）		100%	100%	4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4分）		≥4项	5项	4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4分）		≥90%	90%	4

		(20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4分)	100%	100%	4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3分)	100%	100%	3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3分)	100%	100%	3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3分)	100%	100%	3
			智慧城管系统正常运行率(3分)	≥98%	100%	3
		时效指标 (12分)	群众投诉转办率(3分)	100%	100%	3
			群众投诉受理率(3分)	100%	100%	3
			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按期完成率(3分)	100%	100%	3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3分)	≥80%	100%	3
	效益指标 (35分)	社会效益 指标(21分)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7分)	100%	100%	7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7分)	≥90%	99%	7
			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7分)	5次	5次	7
		生态效益 指标(14分)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分)	100%	100%	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分)	≥90%	99.5%	7
	满意度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5分)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分)	≥85%	85.3%	5

总分	98.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3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3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2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9.26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综合绩效	100	99.26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869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76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8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7 个,完成情况如

下：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提升了城市容貌，市民满意度达 96.7%。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 人，实际完成 13949 人，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个别绩效指标值的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等保复审通过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80%”，而“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应整体通过或不通过测评；并且根据等级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结果为综合得分 80.35 分、测评等级为“良”，与目标值设置的通过率不匹配。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 人，实际完成 13949 人，本年度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主

要原因为对 2023 年“城管随手拍”举报人数预预估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因绩效指标“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无法预估，建议调低目标值，结合近两到三年完成情况设置。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769	1769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1 分)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 (次) (7分)		15600	13949	6.26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 (二期) 建设设计 划完成率 (7分)		100%	100%	7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完工验收合格率（7分）	100%	100%	7
		质量指标（13分）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7分）	100%	100%	7
			“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6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6分）	“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城市容貌标准（20分）	提升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市民满意度（20分）	≥90%	96.7%	20
总分		99.2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 人，实际完成 13949 人，本年度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主要原因为对 2023 年“城管随手拍”举报人数预计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因绩效指标“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无法预估，建议调低目标值。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3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2	31
满意度指标	8	8
综合绩效	100	99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100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503.6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5,596.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5,5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9 个，完成情况如下：完成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检测工作，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达 100%；完成 143.76 万 m² 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97%；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未达到 $\geq 5\%$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的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结果对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进行适度调整，并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合理优化。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城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近两年均未收到关于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方面

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1）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如“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指标，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根据当年工作内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2）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跨江桥梁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96.4	15,596.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8分)	15座	15座	8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8分)	124.87万㎡	143.76万㎡	8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8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8分）	≥95%	97%	8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8分）	≥90%	100%	8
	效益 指标 (32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8分）	100%	100%	8
		社会效益 指标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隧可通行率（8分）	100%	100%	8
		社会效益 指标	跨江桥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8分）	0次	0次	8
		社会效益 指标	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8分）	≥5%	0	7
	满意度 指标（8 分）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8分）	≥90%	100%	8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5%”，但城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近两年均未收到关于15座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跨江桥梁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2023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3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72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9.72
效益指标	32	28
满意度指标	8	8
综合绩效	100	95.7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500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4,5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8 个,完成情况

如下：2023 年度完成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工作，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道路层 22.11 万 m²的清扫保洁工作，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达 100%，公路隧道可通行率可通行率达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91.7%，未达到 $\geq 95\%$ ；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未达到 $\geq 5\%$ ，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的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但实际完成值为 91.7%；二是“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

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会

项目名称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0	4,5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养护公路隧道数量(8分)	1座	1座	8
		数量指标	道路层清扫保洁面积(8分)	22万m ²	22.11万m ²	8
		质量指标	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8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8分)	≥95%	91.67%	7.72
		时效指标	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8分)	≥90%	100%	8
	效益指标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8分)	100%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后公路隧道可通行率(8分)	100%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8分)	0次	0次	8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8分)	≥5%	0	4
	满意	服务对象	市民满意度(8分)	≥90%	100%	8

	度指 标(8 分)	象满意 度指标	分)			
总分		95.7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但实际完成值为91.67%；二是“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

2023 年度下区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3年度下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41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9.41
效益指标	40	40
综合绩效	100	99.4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2,066.79 万元,实际预算下达金额 22,066.7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2,066.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1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情况

如下：2023 年度补贴、慰问环卫工人 67,453 人次，生活垃圾处理量达 494.41 万吨/年，打造高标准分类示范点 500 个，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率为 14 个、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达 100%，环卫工人满意度为 98.94%，市民满意度达 93.33%。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年初目标 100%，实际完成 88.26%。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针对“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指标中合格标准不明确的问题，2023 年度市城管委组织修订了《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办法》，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方式和内容，完善考评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目标值为 $\geq 86\%$ ，由于 2023 年市城管委已经基本实

现生活垃圾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2023 年度市城管委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而该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仅为 $\geq 86\%$ ，与目前工作情况存在差距；

（2）指标设置不准确“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未设置城市综合考核合格标准，无法准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1）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结合单位当年工作计划和近三年指标数据完成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可参考近几年完成值和预算安排，将目标值设置为 99%。

（2）根据指标内容设置城市综合考核合格标准，如 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不合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066.79	22,066.79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慰问环卫工人人次(5分)		53,227 人次	67,453 人次	5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5分)		≥450 万吨/年	494.41 万吨/年	5
		数量指标	打造高标准分类示范点(5分)		500 个	500 个	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5分)		≥86%	100%	5
		质量指标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率(5分)		14 个	14 个	5

		质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 (5 分)	100%	88.3%	4.41
		时效指标	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2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 分)	100%	100%	20
	满意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10 分)	≥ 90%	98.9%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10 分)	≥ 90%	93.3%	10
总分		99.41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1.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目标值为 ≥ 86%，由于 2023 年市城管委已经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2023 年度市城管委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而该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仅为 ≥ 86%，与目前工作情况存在差距； 2.指标设置不准确“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未设置城市综合考核合格标准，无法准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		1.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结合单位当年工作计划和近三年指标数据完成情况合				

应用方案	理设置目标值，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可参考近几年完成值和预算安排，将目标值设置为 99%。 2.根据指标内容设置城市综合考核合格标准，如 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不合格。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

2023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3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0.82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0.82
满意度指标	40	40
综合绩效	100	90.8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000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3,000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2,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6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4 个,完成情况如下:退款计划完成率达 109.5%;退款办理准确率达 100%;追缴、

退款办理及时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 42.7%；欠费追缴金额 2134 万元。2023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42.7%；欠费追缴金额 2,13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是本项目 2023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

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ETC 欠费清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8 分)		100%	42.7%	3.41
		数量指标	退款计划完成率(8 分)		100%	109.5%	8
		数量指标	退款办理准确率(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欠费追缴金额(8 分)		5000 万元	2134 万元	3.41
		时效指标	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 (8 分)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4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40分)	100%	100%	40
总分		90.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42.68%；欠费追缴金额 213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是本项目 2023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